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【開立收據】申請書

收 據 類 別	□預開收據 ■一般收據 □ 轉帳核銷收據				
入 帳 帳 號	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；□其它:_____				
主 持 人		執行單位		分機	
收 據 內 容	1. 抬頭：__(產學合作企業公司名稱)_____ 編一編號:_____(可免填) 2.金額:_____ 3.事由/計畫名稱:繳交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：先期技術移轉金 (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名稱) 4. 計畫代號:(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編號)_____(無計畫者免填)				
備 註					

注意事項:

1.申請預開收據時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。

2.請申請單位務必告知匯款人於款項匯入時**手續費需另付**

3.預開收據請申請單位務必請匯款單位於**三個月內**將款項匯入

4.奉核後至出納組開立收據
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會計室	總務處
(計畫主持人)			會計科目: (請洽主計室林毓瑋小姐)	出納組:
分機:				